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80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。
(376470000A_1140380014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40380014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38001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
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17日府民族字第1140375189號函及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